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行政强制流程图

行政机关对拟作出的查封（扣押）进行审批

现场检查中即时查封（扣押）的，在检查结束24小时内补办查封（扣押）审批手续

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（勘验）

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予以没收

其他

执法人员制作《查封（扣押）处理决定书并附《物品清单》，签字后交当事人签字确认，将物品退还当事人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审批

延长查封（扣押）期满

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予以没收

执法人员制作《查封（扣押）处理决定书并附《物品清单》，签字后交当事人签字确认

延长查封（扣押）审批

执法人员制作《查封（扣押）处理决定书并附《物品清单》，签字后交当事人签字确认

执法人员制作《查封（扣押）处理决定书并附《物品清单》，签字后交当事人签字确认

随案移送

送交鉴定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

延长查封（扣押）期限

查封（扣押）后30日内对查封（扣押）的场所或物品作出处理

当事人现场领取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及所附《物品清单》，在文书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，同时在送达栏签字确认

执法人员制作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及所附《物品清单》，并签字

当事人在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及现场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上签署意见并签字

执法人员填写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，并制作现场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对查封（扣押）的场所或物品的基本情况进行记录，同时询问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并签字

执法人员制作《案件移送单》并附《证据材料移送清单》，交有关部门签收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审批

执法人员制作《查封（扣押）处理决定书并附《物品清单》，签字后交当事人签字确认，将物品退还当事人